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黎昱泰（原名黎炎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112年度桃簡字第221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98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甚且對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表明並未不服或不予爭執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

(二)經查，被告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依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述，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91、146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證據與論罪部分，則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本案犯行，足見有
02 悔改之心，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爰
03 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另為適法判決等語。

0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5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6 項，此等職權之行使，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
07 各款所列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除有逾越法定範
08 圍，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顯然逾越裁量、濫用
09 裁量等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
10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
11 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
12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
13 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尚難任意指摘其違法或
14 不當。

15 (二)經查，原審判決就累犯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之
16 前案紀錄，與被告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並非相同，難認被
17 告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故
18 不予加重其刑；並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
19 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且前有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
20 案紀錄，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1 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警詢自陳高職
22 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
24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院認為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
25 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
26 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所量處之刑度應屬適當，於法並無
27 違誤。

28 (三)被告雖主張其於犯後始終坦承本案犯行，足見有悔改之心，
29 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故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被告雖與
30 告訴人達成調解，惟嗣經本院電詢，被告自承因錢不夠所以
31 沒有履行等語，告訴人則稱被告迄未履行調解內容等語，此

01 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簡上
02 卷第101至105、109頁），後被告於審理期日雖復陳稱會請
03 家人代為賠償，並於113年11月4日前將相關單據具狀到院，
04 惟均迄未陳報，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
05 簡上卷第159頁），且經本院再次電詢，告訴人仍表示並未
06 收到調解款項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63頁），則被告雖與
07 告訴人達成調解，卻未依約遵期履行，並未實際彌補告訴人
08 所受損害，難認被告有誠摯悔悟之志，尚無從執為有利於被
09 告之認定；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被告所述犯後坦承犯
10 行之量刑事由業經原審予以考量，量刑基礎並未變更，且被
11 告除犯本案竊盜犯行外，尚有其他因竊盜案件而經論罪科刑
12 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13 另審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生損害尚無可憫恕之處，
14 原審量處拘役30日，已屬法定量刑範圍之輕度刑，並無過重
15 之情。從而，被告上訴仍執前詞，請求減輕其刑，係就原審
16 已經審酌之量刑因子重行爭執，並無理由。

17 四、綜上，本院認原審判決量刑尚屬允洽，應予維持，上訴理由
18 以前詞指摘原審之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孟亭、陳美華
22 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 法 官 廖奕淳

25 法 官 黃皓彥

26 法 官 何信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鄭涵憶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212號刑事簡易判
03 決。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5 112年度桃簡字第2212號

06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黎昱泰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09 偵字第29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黎昱泰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黎昱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0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聲
21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與本案之
22 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23 釋意旨，尚難遽認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
24 反應力薄弱之情，基於罪刑相當原則，爰不予加重其刑。

25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且前已
26 有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7 錄表在卷可參，復再犯本案，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28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29 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竊得
30 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600元，雖未扣案，然因屬犯罪所
03 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
08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9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賴葵樺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29886號

30 被 告 黎昱泰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黎昱泰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訴
04 字第5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1日
05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6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3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
07 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68越南美食館內，徒手竊取
08 潘○水所有放置在該處櫃檯之包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1,6
09 00元），得手後，將包包內的現金取出，並將該包包丟棄在
10 上址店外，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
11 潘麗水發現遭竊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
12 獲上情。

13 二、案經潘○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昱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水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7 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錄
18 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20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1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22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
23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
24 規定加重其刑。至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6 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三、至告訴人指稱上開包包內之黃金金牌1個亦遭被告竊取，惟
29 此為被告所否認，觀諸卷內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僅攝得被告
30 走進上址店內，拿走櫃檯上包包後離去情形，未能證明被告
31 所竊取包包內之財物為何，有該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

01 卷可參，且本案並無其他相關具體事證，可證該包包內確有
02 黃金金牌1個，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遽認被告亦涉
03 有竊取前開所指部分，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請
04 簡易判決處刑部份係屬同一行為事實，為同一案件，應為上
05 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
06 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1 檢察官 郝 中 興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蔡 亦 凡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